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又到夏季,中国各地均出现高温天气。根据医学常识,气温超过一定温度时,人长时间在户外劳动或处于酷热之中,极有可能中暑,严重时还会威胁生命。为保障劳动者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劳动者高温作业及高温天气下作业额外的劳动消耗给予的补偿。2012年下发的《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什么样的天气算高温天气

根据2012年四部委联合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C以上的天气都算高温天气。

哪些情况下应发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C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C以下的,都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而且,防暑降温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是否征税

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属于劳动报酬(工资)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属于免税所得,应并入工资缴纳个税。且不含在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中。

除发放高温津贴外的其他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
2. 日最高气温达到40°C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3. 日最高气温达到37°C以上、40°C以下: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4. 日最高气温达到35°C以上、37°C以下:用人单位应当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各地高温津贴标准汇总

城市	高温类津贴发放时间	高温类津贴发放标准
北京	每年6-8月	不低于180元/月(室外露天作业人员) 不低于120元/月(在33°C(含33°C)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的人员)
天津	每年6-9月	高温津贴: 计算公式: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21.75天×12%
	每年6月至9月(按月发放或一次性发放)	防暑降温费:上年度社平*3%/月 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确定,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角。
河北省	冬季取暖期标准不超过4个月(含4个月)的市、区、县,每年从5月21日至8月31日执行; 冬季取暖期标准超过4个月(不含4个月)的市、区、县,每年从6月11日至8月20日执行。	2元/小时*8=16元/天(室外高温人员) 1.5元/小时*8=12元/天(室内高温人员)
河南省	每年6-9月	15元/天
山西省	每年6-8月	240元/月
山东省	每年6-9月	300元/月(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 180元/月(其他作业人员)
辽宁省	每年7-9月	200元/月
吉林省	每年6-8月	200元/月
黑龙江 (哈尔滨)	7-9月	200元/月
内蒙古	每年3个月(6-8月)(具体按不同地区月份不同)	180元/月
上海	每年6-9月	300元/月
江苏省	每年6-9月	300元/月
浙江省	每年6-9月	300元/月(室外作业人员) 200元/月(室内作业人员)
安徽省	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C及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C以下的(不含33°C),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气温以省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为准。	不低于15元/天
湖北省	每年6-9月	12元/天
湖南省	每年7-9月	不低于150元/月
江西省	每年6-9月	不低于300元/人/月(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 不低于200元/人/月(室内非高温作业) 选择按劳动者实际从事高温作业的天数计发高温津贴的:不低于20元/天(其中,非全日制用工的,不低于3元/小时)
广东省	每年6-10月	300元/月 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13.8元/天
广西	每年6-10月	按月计发的,每人每月250元-300元; 按天计发的,每人每天11.5元-13.8元
海南省	每年4-10月	10元/天
福建省	每年5月应当按实际高温天数计发 每年6-9月应当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计发	按月计发的,每人每月260元; 按天计发的,每人每天12元
陕西省	每年6-9月	25元/天
新疆	每年6-9月	10-20元/天
甘肃	每年6-9月	12元/天(高温、露天作业人员) 8元/天(其他作业人员)按在岗职工实际出勤天数计发
宁夏	每年6-9月	12元/月(高温、露天作业人员) 8元/月(其他作业人员)
四川省	日最高气温35°C以上的天气 (气温以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为准)	10-18元/天
重庆	高温天气是指市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通过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日最高气温在35°C以上的天气 日最高气温达到35°C以上、37°C以下为一般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到37°C以上、40°C以下为中度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到40°C以上为强度高温天气	露天作业:5元/天(一般高温天气);10元/天(中度高温天气);15元/天(强度高温天气) 室内工作场所:5元/天(温度在33°C以上35°C以下的);10元/天(35°C以上37°C以下的);15元/天(37°C以上的)
云南省	每年6-9月	10元/天
贵州省	每年6-9月	168元/月 8元/天 非全日制1元/小时

国务院：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提出，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受到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通知》明确，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推进体检结果互认，对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重复体检。 [More...](#)

国家医保局：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同时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More...](#)

增补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10家定点医疗机构为A类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工作，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从总额费用控制、服务量、次均费用控制和医疗保险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决定在原有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A类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上，增补北京大学国际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北京博爱医院、北京丰台医院、北京航天总医院、应急管理部应急总医院、北京老年医院、北京市第六医院、北京市普仁医院和北京市仁和医院10家定点医疗机构为A类定点医疗机构。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More...](#)



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合并申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合并申报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发布相关的通知。

2022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实行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 [More...](#)

7月1日起 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

按照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将自7月1日起正式实施。

自2022年7月1日起，个人账户实现家庭共济使用，可以支付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参加本市居民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家庭成员间共济使用个人账户，并不是“共用医保卡”或是“共用门诊额度”。参保人员看病就医须使用本人社保卡，避免盗用、冒用社保卡，构成欺诈骗保。 [More...](#)

2022年在沪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相应基本条件即可落户

6月28日,上海市教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通知》附件中,《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也一同公布。

通知中提出,在沪各研究所、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其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More...](#)



7月起,本市启动组建医保家庭共济网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7月起,上海正式启动医保家庭共济组网。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是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历年结余资金,从仅限职工本人使用,拓展到可以给配偶、父母及子女等家庭成员共济使用。

本市历年账户有结余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自愿组建家庭共济网,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将本人已参加本市职工医保或者居民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为共济成员。医保部门预留了7月份一个月时间方便全市职工参保人员自愿组建医保家庭共济组网,8月起,已组网的家庭共济成员就可以逐步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共济资金就医或购药。今年第四季度,本市还将启动共济资金为家庭共济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More...](#)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的通知

从2022年7月1日起,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片区划分。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和省直为第一类片区;

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

第三类片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

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第四类片区。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各片区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分别按本片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本片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所在片区缴费基数下限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具体数值另行公布。[More...](#)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西班牙、荷兰、英国、美国、南非、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BIPO现有BIPO HRMS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2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